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4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8 年 3 月 14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 年 10 月 16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 年 10 月 18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 年 10 月 19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公布之「學生輔導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促進與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
三、組織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設置委員 17 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（主任委員）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（以上本部及分校各 1 名，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）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分校家園處主任。

（二）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：由本部及分校符合資格者各推派 1 名。

（三）教師委員：教師代表本部及分校各 1 名。

（四）職員工委員：由職員工推派 1 名。

（五）學生委員：高職部教師票選高職部學生（本部及分校各 1 名），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。

（六）家長委員：家長會推派 1 名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四、職掌：

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
（三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五、本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；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